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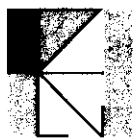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14/E179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14 年 2 月，全澳有 229,645 架行駛機動車輛，修車場是社區不可或缺之場所。然而，修車場所在營運過程中，可能存在火警隱患、環境污染等問題，因此需積極制定補充性法規，讓行業經營更能符合防火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公共衛生，以配合社會發展所需。有關規範及監管機動車輛修理場所的立法工作，關鍵是在行業生存空間與維護居民生活素質、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。

為廣泛聽取各方意見，民政總署先後與多個業界和社團舉行座談會，當中包括向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專責部門進行諮詢，以完善法規草案的內容。目前，有關法規草案正進行修正，完成後將安排相關的公眾諮詢工作。

二、民政總署稽查人員如發現修車場所存有違例情況，如非法佔用公地、非法排放廢料、液體以及噪音等情況，將按相關法例處理，必要時亦會轉介其他部門跟進。民政總署在 2013 年依





法檢控佔用公地修車 39 宗，並會繼續加強相關工作的執行。此外，民政總署亦印製宣傳單張，藉以提升修車場所對遵守污染控制事項的認知。

三、政府冀能透過發牌制度，讓業界健康有序地發展，減低對社會環境和居民的負面影響。而對於將修車行業遷移到合適地點集中經營，由於本澳地少人多，土地資源匱乏，存在一定困難。因此，為使法規能更符合實際情況，對於目前所關注的修理車輛場所在地問題，民政總署將會積極研究有關意見的可行性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

羅永德

2014年 4 月 16 日